

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2月5日



核查结论页

单位名称	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沙尔沁镇阳光大街北、工农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QBD0W8X	法定代表人	荀耀
联系人	张文叶	联系方式	15047885018
企业所述行业领域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技术工作组成员	郭娟丽、闫淑敏、郭振华		
文件评审日期	2023年2月1日		
现场核查日期	2023年2月3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	2022年		
	251078.8966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	2022年		
	251078.8966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初始排放报告与核查后的无差异		
核查结论			
<p>1. 初始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p>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年度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函〔2022〕111号）》的相关要求。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p>			

2. 排放量说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包括七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分类	经核查后排放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022 年	2022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79.5401	79.5401
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CO ₂ 回收利用量的核查 (tCO ₂)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 排放量 (tCO ₂)	245130.5815	245130.5815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 排放量 (tCO ₂)	5868.7750	5868.7750
报告排放量总量 (tCO ₂)	251078.8966	251078.8966

经核查，排放单位排放强度正常，能够如实反映企业生产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1）总量合理性核查

经核查，排放单位核查年度主要化石燃料消耗量、净购入电量、热量，基本在设计产能的合理范围，如实反映了企业生产状况

（2）波动性查

经核查，对排放单位核查年度每月化石燃料消耗量、净购入电量、热量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所有活动水平数据的变化趋势基本相同。

（3）排放因子的选取

经核查，核查选取的排放因子真实、准确，符合《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

核查技术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闫沅如

核查机构公章：



日期：2023年2月5日

排放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2月5日